附件2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委合署办公，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纪委接受区委领导，具有监督、执纪、问责的权利，区监委对区人大全面负责，受其监督，具有监督、调查、处置的职权。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开展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的监督，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国法的决定。

3.检查和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内法规和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的案件，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涉案党员的处分，调查处置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行为，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4.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公职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等的申诉。

 5.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政风政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

6.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派出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8.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 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纪检监察五室、纪检监察六室、纪检监察七室、纪检监察八室、案件审理室。本部门还设有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14个派驻纪检组）。此外，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列入区委职能部门，设在区纪委，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设3个区委巡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和区委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双重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把作风建设作为根本保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全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压实责任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严格执行区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职责，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推动党委（党组）抓好本系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开展党内问责情况监督检查，做到精准问责。

2.严明纪律保证重大决策部署高效落实。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升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旗帜鲜明同搞“七个有之”等行为作斗争。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八项规定等典型问题，坚决把维护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放在首要位置。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行动，紧盯对党委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等突出问题。

3.严肃查处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检查和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内法规和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处腐败的高压态势，对违纪违法人员形成有力震慑。尤其是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权钱交易、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4.巩固落实保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围绕重要时期、关键时段、重点场所，坚决遏制“四风”反弹。

5.完善机制发挥派驻嵌入监督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健全统一管理制度，着力探索适应派驻工作特点规律的监督执纪方式，充分发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作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丰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方法路径，不断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把综合派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6.强化巡察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把巡察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抓手。贯彻区委2020年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巡察监督。开展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做细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巡察整改反馈问题“1+1+N”督查机制（处置一批线索、组织一次整改督查、进行N次问题督办）。对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等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

7.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持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绩效考评、能上能下、立体监督三项机制。增强纪检监察干部专业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监督执纪执法能力。坚持刀刃向内，对违规违纪的一律严肃查处，决不护短遮丑，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30.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19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新增转隶人员27名，而专项经费节省。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30.0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30.0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3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9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新增转隶人员27名，而专项经费节省。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2430.05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3.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150.77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业务等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2．住房保障（类）支出426.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及房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67.96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以及检察院转隶新增27人。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4.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0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7.19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以及检察院转隶新增27人。

5.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0万元，减少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之风，纪检监察业务等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6.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430.0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0.05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430.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00.05万元，占83%；

项目支出430万元，占1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30.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19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新增转隶人员27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30.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19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新增转隶人员27名。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73.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9.23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是监察执纪、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调整。

2、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等。

3、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0万元，减少64%。主要原因是监察执纪、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原纳入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调整到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7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以及检察院转隶新增27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6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26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以及检察院转隶新增27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00.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36.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3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9万元，增加1%。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院转隶人员27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00.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36.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办案工作餐增加，以及进京维稳食宿预算。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3万元，主要原因在单位内部布置减少会议成本。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3.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5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63.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8.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8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 ☑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